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聘新一届管理团队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公司董事会选聘的新一届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并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选聘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

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鞠 源）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